



## 寒尽觉春生

◎ 丁维香



走着走着,年的脚步远了;走着走着,春天的脚步近了。

读到清人张维屏的两句诗:“造物无情却有情,每于寒尽觉春生。”寒尽春生,多么有趣的现象,多么生动的画面,多么浪漫的情怀!

阳台上的一盆兰花,一个冬天里都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,还不时有叶片发黄枯死。这几天,不经意间已有新芽破土而出,修长的叶片也悄然嫩绿丰腴起来。乡下老家屋旁的一片油菜地里,已经有零星的油菜花含苞开放了。万绿丛中一点黄,似有些突兀,却叫人惊喜。春到人间草木知,它们这是迫不及待给人们报告春的消息了。

村外的地里一时倒还看不出什么来,麦苗儿还没有返青,然而草色遥看近却无,小草的芽儿已经探头探脑拱出了地皮,过不了多少时日,就会浩荡成一片绿海。

“东风有信无人见,露微意,柳际花边”(苏轼《一丛花》)。明显的春意是在树枝头,柳树的最分明。枝上的一粒粒芽苞,已经开始悄悄地膨胀;河岸上的一排柳树,万千垂丝如烟如雾,遥看也是一片葱绿意。“五九六九,沿河看柳”,遇上两场春雨,仿佛一夜之间,那一团朦胧的绿就会更清晰地呈现在人们眼前。

窗外的晾物架上,我摆放了一只纸箱盖,每天抓几把米放在里面,正常的有三两只野鸽子天天来吃米晒太阳。这两天又多了两只小燕子,它们或振着翅膀、打着旋儿飞上飞下;或欢快地啄食米粒儿。早晨当我还赖在被窝里的时候,听见它们在我的窗前呢喃,仿佛是要叫醒我:一年之计在于春,一日之计在于晨。别睡了,快起来吧!虽然被它们吵醒,我却一点也不恼。这些可爱的小家伙,赶着报春信来了。

虽然还在九里天,但阳气回升,春风吹面不寒,太阳照在身上暖洋洋的。大街上已有年轻人脱去了厚厚的冬装,男孩子单衣薄衫,女孩子裙裾飘飘。老话儿说“春捂秋冻”,我不敢过早地减衣裳,但走一会儿路,身上就暖得出汗,只得解开大衣扣子。照这样下去,怕真的是要准备换季了。老公提醒说,别急,乍暖还寒最难将息,还是保点暖好,说不定还有“倒春寒”呢。是啊,我也是性急了些,然而,谁又能抵抗得住这春天的诱惑呢?

看手机上的天气预报,气温是一条波浪形的曲线,升升降降的。哈,春天像个顽皮的小孩子,会耍性子呢。不过,不要紧的,“打了春,赤脚奔”,再冷也冷不到哪里去。就算是下雨,也不似冬雨那样冷峻,春雨绵绵柔柔的。“东风吹雨细于尘”(辛弃疾),雨,比尘还细,如烟一样轻软、缥缈,罩着天地万物。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”,它唤醒、滋润了每一个生命。

多好啊,春天来了!尽管还有寒风、霜雪,然而有什么好畏惧的呢?该告别的告别,该生长的正在生长。新的一年开始了,对一年里要做的事,人们也都有了新的打算、渴望和信心。就像一首歌里唱的:“你年复一年展翅,我日复一日前行。总有所愿,可得偿、可实现。”

## 春到人间

◎ 孙镜福



所有的枝条低垂  
所有的花朵隐隐作痛  
而我  
心怀感恩  
一如跪乳的羊羔  
扑通一声  
双膝跪地

## 如今,妈妈是一个虚词

◎ 刘白

今夜不谈烟尘  
只谈内心的青绿  
枝条返青  
逐渐漫延开来

所有的枝条  
都在经受严寒的考验  
所有的蓓蕾

至今都守口如瓶  
内心涌动的暗香  
在等待  
春风一个有力的手势

如今  
妈妈是一个虚词  
开在春天必经的路口

## 去哪?

◎ 汪骁远

昨天达勒姆大降温,一夜之间秋风萧瑟,寒流涌起,男生穿上了套头衫盖住美式背心,女生吊带外面披上一件小夹克,唯独不变的是男生的短裤、女生的热裤,一年四季都如此,寒风再瑟瑟也穿,属于美国精神的底线。

从前海门的秋天,老是秋雨连绵,高二的时候学《岳阳楼记》:“……若夫淫雨霏霏,连月不开,阴风怒号,浊浪排空……”好嘛,原来中国各地都一样。我们也是淫雨霏霏地连月不开,高中里人已被磨没了志气,最大的愿望就是:老天爷赏个脸吧,别下雨了,我想上体育课呀!美国的秋天从早气爽到晚,艳阳高照,而大森林里也没有工厂和汽车尾气,每天都能见到一碧如洗的蓝天。只不过,美国人像是习惯了一样,不抬头看天,也不感慨天气之好,他们只是聊天,看电脑、玩手机、开party,美丽的艳阳、晚霞仿佛是路边的野花野草,抑或是空气,融入成为一种潜意识里定性了的东西。只有我们一群中国来的同学,每晚七点多太阳落山时,站在食堂门口疯狂地拍拍拍,发朋友圈、发ins、发微博……恨不得把夕阳剪成一幅画,贴在贮满记忆的房间的天花板上才好。

后来我发现,也不全是。有一天,在下课回宿舍的路上碰到一个面对着画板的美国青年,他坐在阴影里,闭上眼睛、歪着头,另一只眼睛对着右手的画笔瞄准,缓缓举向教堂上的中塔,神情像是瞄准猎物的狙击手。这是什么?水彩?油画?我不知道。我不知道他要画什么,也不知道他画得怎么样,但这比

身处美景而不自知好太多了。

这让我想到曾在宏村见到过一群人写生的人。宏村是一座典型的安徽皖南古镇,去那里的时候是五年前,我只记得小桥流水,还有汪氏宗祠——那里一大半的人都姓汪。在一道桥上,最好最开阔的位置上,坐着一群艺术生在写生。导游停在他们边上给我们讲宏村历史。宏村祠堂拜三人,一是汪氏先祖,姬昌之子,传说出生时一手“王”字,一手“水”字,于是被赐姓“汪”。当时想:噫,老祖宗的手相真别致。后来才明白:古时“水”同“川”,而“王”字不过是深一点的生命线穿过手上另外三根线。另一人是宏村的建立者和他的妻子,传说这名女子规划了宏村整个水利系统,宏村整体呈现太极阴阳图案,而阴部由水泽月沼组成,同时整个村落的水系统相通,具备自动水位调节的功能。我心不在焉地听着,看看月沼上的游船和对岸的炊烟,白墙黛瓦下穿着布鞋行走的农妇,一派恬然。

宏村,宏村。昨天晚上回想起这一切时,窗外又传来一阵救护车声,我选择翻个身,戴紧耳塞。马上是秋假了,但我没有车,在美国约等于坐牢。这里的商业街区像沙漠上的绿洲,高速里的服务区全是广袤的单层平房,见不到多少超出四层的屋子,绝对地广人稀。带来的影响是公共交通极度不方便,因为人少,公共交通的成本高。我好想要一辆车啊!

大森林里的生活真的好没意思,秋假日近,而我毫无头绪。有的同学去了纽约看演出,有的同学去了罗利看艺术展,有的同学去了西

海岸感受自由之光,同学们在美利坚如鱼得水,无所适从、躁动不安的心通通寻到了归宿,而我毫无作为。

我像个贪得无厌的孩子,我曾有了盐,接着想要味精。我有了一辆自行车,现在想要一辆汽车。我可以随着大家一起去大城市旅游,但又想去一些能独处的地方,可是我又没有车。

美国森林里的生活真的不太有意思。我的室友也是喜欢音乐的,于是我们一起买了一把吉他,在ebay上浏览了三天三夜,终于痛下决心买了一把四十刀的二手货,它长得真的粗犷,寄到的时候我们打开看,琴板上用褪不了色的马克笔写满了厌世的诗句,钢丝琴弦锈完了,变成了木工家墙边的老锯子的成色。于是我们又白掏了三十刀购置一套琴弦。他尝试性抱着琴给我弹了一段《晴天》:“故事的小黄……”我说,你停,别弹了,要是蟑螂会说话都比这琴的声音好听。

于是这把琴只能躺在衣柜里落灰。上一个暑假,疯狂迷恋吉他指弹,花钱下谱,报线上班,每天花三四个小时练吉他,以至于左手指尖没有好着的时候。后来呢,发现弹唱才是精髓,最终放弃——说到底还是懒,练不来指弹。结果前几天B站忽然给我推荐了一个“美式扫弦教程:如何弹出西部味?”我听听,一股子戈壁公路的荒漠和亡命的感觉,快意和烟尘扭结在一起。

本来恹恹欲睡,猛地来了精神,开始上B站查:美国西部攻略。看了一圈,很久之后才明白:我去不了,我没车。

